

Les Mousquetaires

作者 大仲马 译者 罗国林 王学文

三剑客



ALEXANDRE DUMAS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全译本)

原 序

将近一年前，我为了纂修路易十四史，去王室图书馆搜集资料，偶然见到一本题为《达达尼昂回忆录》的书。这本书是在阿姆斯特丹红石书社排印的。当年法国的作家若想讲真话，而又不去巴士底狱或长或短地呆一段时间，大多数都把自己的作品送到荷兰京城去出版。我被这本书的题目吸引住了，便把它带回家，贪婪地读了一遍，当然是得到馆长先生许可的。

我无意在这里对这部奇书进行剖析，而把这个工作留给我那些爱好时代画卷的读者去做。他们从这部书里，将看到堪称大手笔描摹的人物肖像；这些人物肖像虽然往往画在军营的门上或小酒店的墙上，但读者从中还是可以认出一些与昂克蒂尔^①先生的历史著作中同样逼真的人物，诸如路易十三、安娜·奥地利、黎塞留、马萨林以及当时大多数廷臣的形象。

不过，正如大家知道的，能够在作家变幻莫测的头脑里产生强烈印象的东西，并不总是能给广大读者留下深刻印象。然而，当我们像其他人可能会欣赏的那样去欣赏我们提到的细节时，我们最关心的无疑是在我们之前谁也不曾留心过的事情。

达达尼昂记述，他头一次谒见国王火枪队的队长特雷维尔先生，请求接受他加入这支久负盛名的火枪队时，在候见室里见到三个年轻人。他们都是该队的火枪手，分别姓阿托斯、波托斯和阿拉密斯。

说实话，一看到这三个陌生的姓氏，我们都感到奇怪，立刻想到它们都是化名，倘若不是那三个化名者由于心血来潮，心情不好，或时运不佳，才在穿上朴素的火枪队队服那天自己选择的，那就是达达尼昂借以隐匿了几个很有名望的姓氏。

这三个不寻常的姓氏引起了我们强烈的好奇。从那时起，我们便不停地从今人的著作中寻找它们的踪迹。

^① 法国十八世纪的一位历史学家。

我们仅仅为达到这个目的而查阅的书目，就足可刊载整整一个专栏。这书目也许可以使人增长见识，但对我们的读者来讲，肯定索然寡味。所以我们满意地告诉他们：在我们经过大量徒劳无益的研究，已经灰心丧气，准备放弃这个工作时，却在著名而博学的朋友保兰·巴黎^①的指点下，终于发现了一部对开本的手稿，其编号是四七七二还是四七七三我们记不清了，题目是：

拉费尔伯爵回忆录
——路易十三末年和路易十四初
年间法国部分大事随笔

我们把这部手稿视为最后的希望，在翻阅过程中，在第二十页找到了阿托斯这个名字，在第二十七页找到了波托斯，在第三十一页找到了阿拉米斯。我们当时是怎样地高兴，那是不难想象的。

在历史学高度发展的时代，竟然发现了一部完全不为人知的手稿，这几乎是一个奇迹。因此我们赶紧请求允许我们把它印出来，以期将来如果不能——这是非常可能的——凭自己的著作加入法兰西学院，那么也可以凭别人的著作加入金石学院和文学院。应该说，我们的请求被爽快地接受了。我们把这些话记录在这里，就是要揭露那些心怀恶意的人的谎言：他们声称我们的政府很不关心文人。

不过，我们今天奉献给读者的，只是这部珍贵手稿的一部分，给它拟定了一个适当的题目，并且保证，如果第一部分像我们所深信的那样取得应有的成功，那么就马上发表第二部分。

教父乃第二父亲，所以在这里我们谨提请读者注意，你读了这本书是感到有趣还是感到无聊，责任全在我们，与拉费尔伯爵毫无关系。

还是闲话少说，言归正传吧。

na350/07

^① 保兰·巴黎（一八〇〇——一八八一），王室图书馆馆长，法兰西学院教授，中世纪文学专家。

译 序

公元十九世纪一百年间,南濒地中海,西临大西洋,幅员只有五十多万平方公里的那块六角形的土地,曾哺育过许多世界级的文人墨客,为人类文化宝库留下了许多不朽的佳作。直至今日,不论在西方还是在东方,不论在外国还是在中国,稍有文学素养者,无一不知被誉为文学之父的雨果,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大师巴尔扎克,被冠以小说之王的莫泊桑,自然主义创作大师左拉,被称为法国近代散文典范的福楼拜,作品充满生命的活力与永恒朝气的司汤达,素有“想象与真实的奇特调和师”美称的都德,少有的浪漫文学才女乔治·桑,以及被公认的世界科幻小说之父凡尔纳。十九世纪的法国文坛,真可谓名流荟萃,文豪云集,可堪独领世界文学一代之风骚。但人们绝不会忘记,在那璀璨的群星之中,有一颗耀眼的明星,那就是在通俗历史小说中独占鳌头的大仲马。《三剑客》就是他最优秀最著名的代表作之一。

《三剑客》是以法国国王路易十三和手握重兵、权倾朝野的首相黎塞留红衣主教的矛盾为背景,穿插群臣派系的明争暗斗,围绕宫廷里的秘史轶闻,展开了极饶趣味的故事。书中的主人公少年勇士达达尼昂,怀揣其父留给他的十五个埃居,骑一匹长毛瘦马,告别双亲,远赴巴黎,希望在同乡父执的特雷维尔为队长的国王火枪队里当一名火枪手。在队长府上,他遇上阿托斯、波托斯和阿拉米斯三个火枪手,通过欧洲骑士风行的决斗,四人结成生死与共的知己。

其时,国王路易十三,王后安娜·奥地利,以及首相黎塞留三分国权,彼此有隙。国王对达达尼昂几次打败首相部下暗自褒奖,而首相却怀恨在心。恰逢安娜·奥地利王后的旧时情人英国白金汉公爵对她情丝未断,王后便以金刚钻坠相赠以表怀念。主教遂利用契机构陷,向国王屡进谗言,要国王派人组织宫廷舞会,让王后配带国王送给她的那条金刚钻坠以正虚实。王后眼见舞会日期逼近,惶然无计,幸得心腹侍女波那瑟献计设法,请达达尼昂帮忙相助。达达尼昂对波那瑟一见钟情,颇相见恨晚,便不顾个人安危,满口答应,在三个朋友的全力支持下,四人分头赴英。经过一路曲折离奇的磨难,唯有达达尼昂如期抵达,向白金汉说明原委,及时索回金刚钻坠,解救了王后的燃眉之急,粉碎了红

衣主教的阴谋诡计。

红衣主教黎塞留对安娜·奥地利也早已有意，但一直未获王后垂青。于是他妒火中烧，移恨于情敌白金汉公爵，利用新旧教徒的矛盾引发英战争，妄图除掉白金汉以解心头之恨。为达此目的，他网罗一批心腹党羽，其中最得力的亲信便是佳丽米拉迪。此女天生丽质，艳若桃李，但却两面三刀，口蜜腹剑，心狠手辣，毒如蛇蝎。达达尼昂为其美貌所动，巧构计谋，潜入内室，诱她失身。就在云雨交欢之中，达达尼昂偶然发现米拉迪肩烙一朵百合花，那是当时欧洲女子犯罪的耻辱刑迹。隐藏数年的这个机密的暴露，使她对达达尼昂恨之入骨，不共戴天，几次设陷阱暗害，但均未成功。

在以围困拉罗舍尔城为战事焦点的法英对垒中，黎塞留和白金汉各为两国披挂上阵的主帅。黎塞留暗派米拉迪赴英卧底，乘机行刺白金汉；米拉迪提出以杀死达达尼昂为交换条件。她一路上英国的土地，即被预先得到达达尼昂通知的温特勋爵抓获，遂遭其软禁。囚禁中，她极尽卖弄风骚和花言巧语之能事，诱惑了温特勋爵的心腹看守费尔顿，后者自告奋勇救米拉迪出狱，并侥幸刺死了白金汉。米拉迪在归法途中，巧进修道院，找到了受王后派人庇护的达达尼昂的情妇波那瑟，将她毒死。达达尼昂、阿托斯、波托斯、阿拉米斯四位朋友昼夜兼程，苦苦追踪，会同温特勋爵和一名刽子手，终于在利斯河畔抓到企图潜逃比利时的米拉迪。六位仇人齐讨共诛，揭开了米拉迪的老底：原来她早已遁入空门，但她不甘青春寂寞，诱惑了一个小教士与其同居。因败坏教门清规，教士身陷囹圄，她也被刽子手——小教士的胞兄烙下了一朵百合花。教士越狱逃跑，携带米拉迪私奔他乡，刽子手因受株连入狱，替弟顶罪。在异乡，米拉迪嫌贫爱富，又抛弃了小教士，和当地一位少年拉费尔伯爵结婚，弄得后者倾家荡产又弃他而去。拉费尔伯爵恨之切切，便化名阿托斯投军，进了国王火枪队，以慰失恋受骗之苦。米拉迪逃到英国，骗取温特勋爵伯兄之爱成婚，并生有一子。但为了独占丈夫及兄弟之遗产，她又谋害了第二个丈夫。她罪恶累累，天怒人怨，当即在利斯河畔被正法。至此，达达尼昂、阿托斯、波托斯、阿拉米斯、温特勋爵和刽子手各自都报仇雪恨，了却夙愿。

黎塞留得知心腹米拉迪遇害一事中，达达尼昂是主谋，便命亲信罗什福尔将他捉拿。达达尼昂不卑不亢，坦言相陈，明示原委。黎塞留见他视死如归，义勇无双，少年有为，深为感动，非但不加罪行诛，反而擢升其火枪队副官。阿托斯、波托斯、阿拉米斯三人或归乡里，或娶孀妇，

或皈教门，萍飘絮飞，全书就此结局。

怎样恰如其分地去评价《三剑客》这部大仲马的代表作，就像怎样恰如其分地去评价大仲马本人一样，很难绝对公允的。一百多年来，世人对这部作品贬褒不一，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执一词，莫衷一是。但正如大仲马本人一生多彩多姿、逸趣横生一样，他的这部代表作也是多彩多姿，逸趣横生。这一评价是举世公认的。

有人说，大仲马的作品是小说化的历史，也有人说是历史化的小说。还有些评论家说大仲马不过是将史实化为衬底的色布，要把他的幻想绣上去，于是有时漏了光，就映出了历史底色的纹痕来。其实，不管是小说化的历史，还是历史化的小说，也不管绣上幻想的衬布是否漏光，这都不是评论这部作品的本质，就如文人墨客中，有的专长言情小说，有的谙熟人物传记，有的精于随笔散文一样，大仲马则拿手通俗历史小说，并且在通俗历史小说这块园地里，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无论在法国还是在全世界，无论在数量上或是质量上，他无疑是首屈一指且又无人与之匹敌的高手。这一评价也是举世公认的。

有些作品被推向社会，只不过是文字记载的过眼云烟，在人们的心目中没有留下一丝回味的痕迹，时隔不久，便被抛进历史的垃圾堆或被打进历史的冷宫。而大仲马的《三剑客》和他的另一部世界名著《基督山伯爵》一样，已被世界各国译成多种文字。一个多世纪以来，尽管人事沧桑，星移斗转，该书始终风靡于世，烱炙人口，一直久畅不衰，成了一部受世人推崇的世界文学名著。这就说明，这部著作成功地经受了社会的检验，得到了包括法国在内的世界读者的一致认可，经受了历史的检验。这个评价又是举世公认的。大仲马生活的年代，正是法国保皇派和共和派激烈斗争的多事之秋，他在政治上倾向资产阶级，主张共和，反对查理十世，反对波旁王朝的复辟。他的反映这种思想倾向的第一部浪漫戏剧《亨利三世及其宫廷》，在《三剑客》问世十多年前就已大获成功。一八二八年二月十一日第一次公演时，共和派和保皇派均有人出席，剧场坐无虚席，雨果和奥尔良公爵夫妇也光临观赏，结果在共和派获得压倒性胜利的气氛中降下了帷幕。因此，大仲马主张共和这种基本的进步政治倾向，不能不在他以后的创作中反映出来，不能不成为他策划通俗历史小说的基本格调，当然也不能不是贯串《三剑客》的一根思想主线。

至于艺术成就，毋庸置疑，大仲马不啻是一位编织故事的高手，不

愧是一位高超的语言艺术大师。和《基督山伯爵》一样,《三剑客》充分显示了大仲马想象思维的超凡脱俗,构思故事情节独具匠心,刻划人物别具特色。他用生花的妙笔将主人公达达尼昂和另三个伙伴的各自性格勾画得栩栩如生,跃然纸上,呼之欲出:达达尼昂初出茅庐,风流倜傥,果敢机智,对朋友侠肝义胆,对爱情执着追求,对敌人嫉恶如仇;阿托斯平素少言寡语,出口一言九鼎,遇事沉着冷静,处世稳重老练,关键时刻,他是主事的灵魂和统帅;波托斯头脑简单,胸无城府,大胆鲁莽,贪钱爱财;阿拉米斯则是足智多谋,才思敏捷,温文雅儒,风度翩翩,关键时刻,他是主事的参谋和智囊。更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对上述人物性格的勾勒,经常将其置于各种不同的决斗场景,使他们那具有中世纪史诗中骑士剑客的传奇色彩表现得更加丰满,因为当时法国及欧洲的绅士阶层,决斗是司空见惯的。大仲马的一生就有过十三次决斗。早在四岁那年,刚办完父亲的丧事第二天,大仲马就抱起两支大枪,悄悄爬上楼顶,要同上帝一决高低。当他母亲责骂时他回答说:“我要到天国去,我要和上帝决斗,要把上帝干掉……因为上帝杀死了我爸爸!”

大仲马对红衣主教黎塞留和其亲信米拉迪的着笔更是出神入化:前者那不可一世,呼风唤雨的嚣张,对国王表面遵从而内心鄙夷的骄横,策划围困拉罗舍尔城的老谋深算,处理人际政务的通权应变,被描绘得淋漓尽致;后者外表的天姿国色,内里蛇蝎心肠更是被刻划得入木三分。连续五章囚禁场面的铺陈,将米拉迪时而像温柔的天使,时而像凶恶的魔鬼,时而口若悬河,才气横溢,时而凶相毕露,暗藏杀机,最后把狱吏清教徒勾引得神魂颠倒,终于入其彀中的内心世界描写得令人叫绝。

但是,一部再好的作品,都不可能十全十美。《三剑客》也不例外。一部文学作品不管属哪流派,采用何种体裁,是言情小说也好,是通俗历史小说也罢,其作者都是用他采撷的素材,调动全方位的思维灵感,驾着想象的翅膀,去编织理想的故事情节,安排一个个典型的人物,运用最富表现力的语言,力求吸引读者的情趣,攫取读者的心灵,以期传递他的思想,引起社会共鸣。不管大仲马本人主观臆想如何,也不管他怎样标榜“我在文学上不承认什么体系,也不属于什么流派,更不树什么旗帜,娱乐和趣味是唯一的原则”,但他的作品从问世那一天起,就载着某种不以他意志为转移的政治影响走向社会,走向人间,走进读者的心灵,因为任何一个故事的构筑,任何情节的编织,任何一种写作技巧或塑造人物手段的运用,都只不过是粘附于整个作品的统一载体,综合

地去揭露某种社会矛盾,阐述某种社会现象,反映某个社会截面的。从这个重要角度去剖析《三剑客》的社会价值,同雨果的《悲惨世界》或司汤达的《红与黑》相比,无论在故事的典型性和深刻性,还是在人物刻划的表现力与感受力,都明显相形见绌,因为大仲马虽然写到了黎塞留和国王的矛盾,新旧教徒的冲突,英法两国的交战,都只是蜻蜓点水,浮光掠影,没有深刻揭露社会冲突的本质,没有剖析阶级矛盾的内核,没有披露各派政治力量是哪一个阶级利益的代表,也没有正本清源以还历史的本来面貌,作者只是将角色的安排人为地依想象去适应小说内容的需要,所以整部小说虽有一点点史实为依据,但反映的只是支离破碎甚至有的是有悖历史真实的史实。这就是《三剑客》的欠缺一面。

大仲马是法国乃至世界文坛上少有的多产作家。从他以《亨利三世及其宫廷》开试笔锋到他六十八岁魂归天国近四十年的创作生涯中,他的作品多得惊人,光是小说就有二百五十卷以上,其它还有不知其数的戏剧,动物文学,儿童文学,随笔等,全部作品多达二百八十余卷,最后还写了一部《烹饪大全》。正因为他的作品林林总总,才引起不少人对他的猜疑和非难。在历史上,很少有哪位作家像大仲马那样受到过那么多的批评和谴责。有的说:大仲马常常收买无名作家的作品,然后上面签下他的姓名;有的说:大仲马只是雇用能完全模仿他笔迹的人做他的秘书。还有的说:大仲马是如何创作的呢?很简单,他既抢又盗,他用不着拿笔,只用一把剪刀就够了。总之,用大仲马自己的话说:“要是我把扔到我身上的石头全都收集起来,足可建造一座最大的文学家纪念碑。”他对各种指责和批评是这样回答的:“在广袤的文学领域里,在有关人类行为方面,不可能存在史无前例之事。作品中的人物被置于类似的境遇中,以同样的方法行动,以同样的话语自我表现,是常见的事”;“我获取别人的东西不是偷窃,而是征服,是合并。”然而尽管大仲马对那些刻薄的甚至是有损人格的指责和批评不屑一顾,但总是给他带来至今都难以洗刷的污点。不过历史是公正的。美国优秀的传记作家盖·思度从许多史实和从许多角度探索,还原了这位常被误解的大作家的真貌:“大部分人不知道如何打发他们的人生,相比之下,这个世上有个人却以十倍于常人的精力活着,这个人就是《三剑客》和《基督山伯爵》的作者大仲马。说他是吹牛专家也好,剽窃者也好,请人捉刀代笔也罢……但这一切恰恰可以证明,他是一位无与伦比的精力旺盛的伟人。”至于大仲马的为人,文学之父维克多·雨果对他作了最中肯最

感人的评价：“他的为人像夏日的雷雨那样爽快，他是个讨人喜爱的人。他是密云，他是雷鸣，他是闪电，但他从未伤害过任何人。谁都知道，他待人温和，为人宽厚，就像大旱中的甘霖。”这个评价也许能廓清对他的许多误解，也许能告慰他的在天之灵。

本书第一章到第三十章为罗国林先生所译，第三十一章到尾声为王学文先生所译。

王学文

1994年5月8日于
大连外国语学院

目 次

原序	1
译序	3
第 一 章 达达尼昂老爹的三件赏赐	1
第 二 章 特雷维尔先生的候见室	12
第 三 章 谒见	21
第 四 章 阿托斯的肩膀、波托斯的肩带和 阿拉米斯的手绢	30
第 五 章 国王的火枪手和红衣主教的卫士	36
第 六 章 国王陛下路易十三	45
第 七 章 火枪手的内情	59
第 八 章 宫廷里的阴谋	66
第 九 章 达达尼昂初露锋芒	73
第 十 章 十七世纪的捕鼠笼子	79
第 十 一 章 牵线搭桥	87
第 十 二 章 白金汉公爵乔治·维利尔斯	101
第 十 三 章 波那瑟先生	108
第 十 四 章 默恩镇的那个人	115
第 十 五 章 法官和军人	123
第 十 六 章 掌玺大臣赛基埃又一次想打钟驱魔	130
第 十 七 章 波那瑟夫妇	139
第 十 八 章 情夫与丈夫	149
第 十 九 章 行动计划	156
第 二 十 章 旅途	163
第 二 十 一 章 温特伯爵夫人	173
第 二 十 二 章 美尔莱宋舞	181
第 二 十 三 章 幽会	186

第二十四章	小楼·····	195
第二十五章	波托斯·····	203
第二十六章	阿拉米斯的论文·····	218
第二十七章	阿托斯的妻子·····	232
第二十八章	归途·····	248
第二十九章	筹办装备·····	261
第三十章	米拉迪·····	268
第三十一章	英国人和法国人·····	274
第三十二章	诉讼代理人家的一顿晚餐·····	280
第三十三章	侍女与主人·····	288
第三十四章	阿拉米斯和波托斯的装备·····	296
第三十五章	冒名顶替·····	303
第三十六章	复仇之梦·····	310
第三十七章	米拉迪的秘密·····	317
第三十八章	阿托斯当宝从戎·····	322
第三十九章	一个幻觉·····	331
第四十章	红衣主教·····	338
第四十一章	围困拉罗舍尔之战·····	344
第四十二章	昂儒葡萄酒·····	354
第四十三章	红鸽舍客栈·····	361
第四十四章	火炉烟筒的妙用·····	367
第四十五章	夫妻一战·····	374
第四十六章	圣热尔韦棱堡·····	378
第四十七章	火枪手的集会·····	384
第四十八章	家事·····	398
第四十九章	厄运·····	411
第五十章	叔嫂间的谈话·····	417
第五十一章	长官·····	423
第五十二章	软禁的第一天·····	431
第五十三章	软禁的第二天·····	437
第五十四章	软禁的第三天·····	443
第五十五章	软禁的第四天·····	450
第五十六章	软禁的第五天·····	457
第五十七章	一个古典悲剧的手法·····	469

第五十八章	越狱.....	475
第五十九章	一六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朴茨茅斯凶杀案	482
第六十章	在法国.....	491
第六十一章	贝图纳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	495
第六十二章	两个恶魔变种.....	506
第六十三章	一滴水.....	512
第六十四章	身披红大氅的男人.....	524
第六十五章	审判.....	528
第六十六章	处决.....	535
第六十七章	结局.....	539
尾 声		547

第一章 达达尼昂老爹的三件赏赐

一六二五年四月的头一个星期一，《玫瑰传奇》^①作者的故乡默恩镇，仿佛陷入了大动乱，就像胡格诺派^②把它变成了第二个拉罗舍尔^③似的。几个店主看见妇女们向大街那边跑，听见孩子们在门口叫喊，便赶忙披上铠甲，拿起火枪或长矛，镇定一下多少有些恐慌的情绪，向诚实磨坊主客店跑去。客店前面挤着一堆人，而且越来越多，一个个吵吵嚷嚷，显得很好奇。

在那个年头，恐慌的情景司空见惯，难得有一天平静无事，不是这个城镇就是那个城镇，总要发生可供记载的这类事件。领主与领主相打，国王与红衣主教相斗，西班牙人向国王开仗。除了这些暗的或明的、秘密的或公开的战争，还有盗匪、乞丐、胡格诺派教徒、野狼以及达官贵人的跟班，也全都与大众为敌。因此，市民都武装起来，常备不懈，抵御盗匪、野狼和达官贵人的跟班，也常常抵御领主和胡格诺派教徒，有时也抵御国王，但从来不抵御西班牙人和红衣主教。久而久之养成了习惯，所以在上文所说的一六二五年四月头一个星期一，默恩镇的人听到沸沸扬扬的声音，也不管看见没看见红黄两色的军旗或黎塞留公爵^④部下的号衣，便纷纷向诚实磨坊主客店跑去。

到了那里一看，大家才明白这骚动的原因。

原来是一个年轻人……让我们简单勾画一下他的模样吧：诸位不妨想象一下十八九岁的堂吉珂德^⑤，不过这个堂吉珂德没有披挂防护之物，既没有锁子甲，也没有盔甲，只穿了一件羊毛织的紧身短上衣；那

① 法国中世纪后期最流行的诗歌之一，全诗二一〇〇〇余行，前四五八〇行为吉约姆·德·洛利所作，是向一个以玫瑰花苞为象征的少女求爱的寓言，大约一二八〇年由让·德·默恩续完。

② 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兴起于法国而长期惨遭迫害的新教派。

③ 法国西南部海滨城市，十六至十七世纪胡格诺派教徒抵抗天主教徒进攻的最大军事据点。

④ 此处指的是当时担任宰相和红衣主教的黎塞留。

⑤ 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的名作《堂吉珂德》的主人公。

件短上衣本来是蓝色的，但变得酒渣色不像酒渣色，天蓝色不像天蓝色了。一张黑红的长脸，突出的颧骨显示出足智多谋，而下颌的肌肉非常发达，一眼就可以断定是加斯科尼人，即使不戴无檐平顶软帽也看得出来，何况我们这个年轻人戴了这样一顶软帽，上面还插了一根翎毛呢；一对眼睛显得坦诚、聪慧；鼻子钩钩的，但挺秀气；个子嘛，算小青年太高，算成年人又嫌矮；皮斜带上挂柄长剑，走路时磕碰腿肚子，骑马时摩擦坐骑蓬乱的毛；没有这柄长剑，缺乏经验的人也许会把你看做庄稼人子弟。

不错，我们这个年轻人有匹坐骑，那匹坐骑甚至还挺出色，引起了大家注意哩。那是一匹贝亚恩矮马，口齿十二或十四岁，一身黄毛，一条秃尾巴，腿弯处生有坏疽，行走时脑袋低到膝盖以下，不需要系领绳，尽管如此，每天还是可以走八法里^①。不幸的是，这匹马的优点完全被古怪的毛色和不得体的姿态掩盖了。因此，在那个人人自命为相马行家的年代，当这匹矮马约一刻钟前从波让西门踏进默恩镇时，它给人的印象不佳，连骑在它背上的主人也受到轻视。

这种轻视使年轻的达达尼昂（这就是这位骑着另一匹洛西南特^②的堂吉诃德的姓）感到非常难堪，因为不论他是多么高明的骑手，也无法掩饰这样一匹坐骑使他显得可笑的一面。所以，当达达尼昂老爹把这匹马赏赐给他时，他一边接受，一边长嘘短叹。他心里很清楚，这样一匹马，至少要值二十利弗尔^③，而随同这件赏赐给他的训示，的确堪称金玉良言。

“孩子，”那位加斯科尼绅士用纯粹的、连亨利四世也没能改过来的贝亚恩土话说道，“孩子，这匹马生在你老子家里，眼看就满十三个年头了，从生下来就没离开过，你应该珍爱它才是。千万别把它卖了，让它安静、体面地老死吧。假如你骑着它去打仗，一定要好生爱护它，就像爱护一位老仆人一样。到了朝廷里，”达达尼昂老爹接着说道，“如果你有幸进朝廷的话，其实，你古老的贵族出身赋予了你享受这种荣耀的权利。到了朝廷，你决不要辱没自己的绅士姓氏；这个姓氏，你的列祖列宗高贵地保持了五百年。这可是为了你和你的亲人啊。我说你的亲人，就是指你的双亲和你的朋友。你只能听命于红衣主教和国王。如

① 一法里约合四公里。

② 堂吉诃德的马的名字。

③ 金法郎的古称。

今，一个绅士要想平步青云，全凭自己的勇气，听明白了没有？全凭自己的勇气。你在一刹那间畏首畏尾，很可能就错过了幸运之神在这刹那间送给你的机遇。你年纪轻轻，从两条理由讲你都应当勇敢无畏：第一你是加斯科尼人；第二你是我儿子。不要错过时机，要敢于冒险。我教会了你击剑，你两腿很有劲，手腕子很有力，一有机会就应该大打出手；如今禁止决斗，要打架更需有双倍的勇气。孩儿，我所能给你的，只有十五埃居，我这匹马和你刚才听到的这番忠告。你母亲还要告诉你一种药膏的秘方，那是她从一个吉卜赛女人那里学来的，凡是不触及心脏的伤口，抹那种药膏有奇效。你要事事争先，快快活活地生活，长命百岁。除了这些，我只还有一句话要补充：我建议你效法一个榜样。这个榜样不是我，我从来没有在朝里做过事，只是早年随义勇军参加过宗教战争；我想说的是德·特雷维尔先生。他从前是我的邻居，小时候有幸经常与我们的国王路易十三一块玩耍。愿上帝保佑国王！有时，他们玩着玩着就打起来，而一打起架来，国王并非总是最强者。他没少挨揍，而这反而使他对德·特雷维尔先生颇产生了一些敬重和友情。特雷维尔呢，后来头一次到巴黎旅行就与别人决斗过五次；从老王过世到储王成年亲政期间，他除了参加打仗和攻城，又与别人决斗过七次；而从当今国王登基到现在，他可能又决斗过上百次！所以，尽管有法令，有谕旨，有禁止决斗的规定，他却当上了火枪队的队长，即国王非常倚重的禁军的首领。这支禁军，连红衣主教也惧怕三分，虽然谁都知道，红衣主教是什么也不怕的。特雷维尔先生每年挣一万埃居，算得上一个很大的爵爷啦，可是他当初也与你一样。你带上这封信去拜见他吧，应该以他为榜样，像他一样飞黄腾达。”

达达尼昂老爹说完这番话，就把自己的剑给儿子佩上，深情地亲了亲他的双颊，并为他祝福。

小伙子出了父亲的房间去找母亲。母亲手里拿着那个神妙的药方，正等着他。正如我们刚才说过的，这个药方以后该会经常使用。母子之间的话别，比父子之间的话别更长久，更充满柔情。这倒不是说达达尼昂老爹不爱自己的儿子，不爱这根独苗苗，而是因为他是男子汉，感情上缠缠绵绵，算得上什么男子汉！达达尼昂太太则不同。她是女人，又是母亲，所以一个劲地哭。至于小达达尼昂，倒也值得称道，他想到以后要当火枪手，便竭力表现得意志坚强，不过最终还是让天性占了上风，流了不少眼泪，只是尽力忍着，才忍住了一半。

小伙子当天就上路了，带着父亲的三件赏赐。正如我们在前面所

说的,这三件赏赐就是十五埃居、一匹马和一封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此外当然还有种种嘱咐,这是大家都想得到的。

随身带着这些东西,达达尼昂彻头彻尾活脱脱就是塞万提斯笔下那个主人公,我们刚才本着历史学家的职责为他描绘小照时,已经恰如其分地把他比作那个主人公。堂吉诃德把风车当成巨人,把羊群当成军队,达达尼昂则把每一个微笑当成侮辱,把每一个眼神当成挑衅。正因为如此,他从塔布走到默恩镇,两个拳头一直攥得紧紧的,两只手每天十来次去握剑柄,只不过他的拳头没有揍人,那柄剑也没有出鞘。行人们见到那匹黄矮马的倒霉样子,都禁不住想笑,可是一瞧见黄矮马上面响着一柄长得吓人的剑,瞧见剑上面又闪烁着两道凶狠多于傲慢的目光,便都忍住不敢笑了;万一笑的欲望压倒了谨慎心理,也只是半边脸露出笑容,像古代的面具一样。就这样,一直走到倒霉的默恩镇,达达尼昂始终保持着尊严和敏感。

可是,进了默恩镇,他在诚实磨坊主客店前面准备下马的时候,却不见任何人,既不见店主,也不见茶房或马夫前来替他抓住马镫,只见楼下一个半开的窗口站着一位绅士,体态匀称,神情高傲,微微皱着眉头,正在与另外两个人说话,那两个人毕恭毕敬地听着。达达尼昂自然习惯地以为那三个人议论的就是他,便侧耳细听。这回他只误会了一半:那三个人议论的不是他本人,而是他的马。那位绅士似乎正在列举达达尼昂这四匹马的种种品质,另外两个人正如我刚才所讲的,完全是一副洗耳恭听的样子,不时哈哈大笑。既然一丝微笑都足以惹得我们这个年轻人会大动肝火,那么这样哈哈大笑对他会产生什么影响,便可想而知了。

然而,达达尼昂想先看清楚,那个讥讽他的毫无礼貌的家伙是副什么模样,便用傲慢的目光盯住那个陌生人,发现他介于四十至四十五岁之间,黑溜溜的眼睛,目光犀利,脸色苍白,鼻子高高的,黝黑的胡子修剪得很整齐;穿着紫色紧身短上衣、紫色短裤,裤腿系着紫色细带子,浑身上下除了露出衬衣的袖衩之外,没有任何装饰;紧身短上衣和短裤虽然是新的,但全都皱巴巴,像在箱子底压久了的旅行服。这一切,达达尼昂是以最细心的观察者那种迅捷的目光观察到的,大概本能的感觉告诉他,这个人将会对他未来的生活产生巨大的影响。

然而,当达达尼昂两眼盯住穿紫色短上衣的绅士时,那位绅士正对他那匹贝亚恩矮马发表极为精彩而深刻的议论,另外两个人听了大笑不止,绅士本人呢,显然一反常态,脸上掠过一丝淡淡的微笑。这一回

确凿无疑了，达达尼昂觉得真是受到了侮辱。他确信对方是在讥笑他，便把帽子往眼睛上面一拉，模仿路过加斯科尼的某些贵族老爷摆出的官架子，一手压住剑柄的护手，一手叉腰，朝他们走过去。不幸的是，他越朝前走，怒火越旺，竟至完全丧失了理智，把想好的傲慢而庄严的挑衅话忘到了脑后，怒气冲冲地用手朝人家一指，嘴里吐出的完全是一个莽汉的语言：

“喂！先生，”他嚷道，“窗板后面的那位先生！不错，我喊的就是您！您在笑什么？说说看，好让我们来一块儿笑！”

那位绅士慢慢地把目光从坐骑移到骑士身上，仿佛一时还没明白这种奇怪的指责是针对他的，等到终于明白过来之后，他略略皱一下眉头，又停顿了相当长时间，才用一种难以形容的讥讽、傲慢的口气说道：

“先生，我并没有和您说话。”

“我吗，可是在和您说话！”小伙子被这种既傲慢又优雅，既礼貌又蔑视的态度激怒了，这样说道。

陌生人脸上挂着淡淡的微笑，又打量达达尼昂一会儿，然后离开窗口，走出客店，来到与他相距两步远的地方，站在马的对面。另外两个人始终留在窗口，看见陌生人那副从容不迫而又蔑视讥讽的态度，笑得更厉害了。

达达尼昂见他朝自己走过来，便把剑从鞘里拔出一尺光景。

“这匹马的确是，或者更确切地讲，它年轻的时候的确是一朵金色的毛茛花，”陌生人继续对窗口的两个人发表已经开始的议论，似乎根本没有注意到达达尼昂怒不可遏的样子，虽然达达尼昂站在他和那两个人之间。“这种颜色在植物界很常见，不过这种颜色的马，至今很少见。”

“笑马者未必有胆量笑马的主人吧！”特雷维尔先生的效仿者怒气冲冲地说道。

“本人不常笑，先生，”陌生人答道，“这从我的表情您自己可以看得出来，不过，在老子高兴的时候，这笑的特权我是要保留的。”

“可是，老子不愿意别人在我不高兴的时候笑！”达达尼昂嚷道。

“真的吗，先生？”陌生人问道，显得异乎寻常地平静，“好啊，这太合乎情理啦。”说完他一转身，准备从大门回到屋里去。达达尼昂到达的时候，就看见门洞里停着一匹上了鞍子的马。

达达尼昂的性格，岂能放过一个如此无礼嘲笑自己的家伙！他嗖的一声从鞘里把整个剑拔出来，追上去喊道：